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

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20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

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中介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信

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出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出,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的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2018-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毓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毓纶”)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毓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

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告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毓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毓纶

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公告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0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6日和2018年11月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3])).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和数据仍在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为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15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回复函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服务。

2.双方加强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旨在支持公司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

3.本次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负责人:李大营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物流融资、结构性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业务、债券融资代理等。

3.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现金管理和物流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为甲方自身及其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提高甲方的资金管理效益;并对甲方自身及其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业务服务,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稳定甲方销售渠道,扶持甲方经销(供货)商的发展。

4.甲方同意与乙方开展全面的金融合作,并承诺最大限度的在乙方办理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网上银行等金融业务。甲方将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在同等金融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推荐集团内企业业务范围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的贷款份额。

需求,为公司提供优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为公司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以自身集团优势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此举措将显著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效,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4.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银企全面金融合作而达成,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先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金小刚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有关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3

原持股5%以上股东向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该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向泽鑫先生严格遵守拟披露的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截至目前,向泽鑫先生的股份减持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向泽鑫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10.179	2,292,000	0.5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9.673	1,568,000	0.36%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	8.021	2,188,100	0.5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08日	7.452	949,900	0.22%
合计	—	—	—	6,998,000	1.59%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6.38%	21,010,00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000	1.60%	4,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6,000	4.78%	21,006,000	4.7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向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

2、向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未超出计划数量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本次减持后,向泽鑫先生及向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向泽鑫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没有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向泽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

意图。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620,078.9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8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116.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决议案:同意619,96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965%;反对1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冲、赵琳到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股票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经审慎研究并向交易所申

请,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2018-104、2018-116、2018-118、2018-122、2018-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仍在有序进行,其中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